

澄迈交通局原局长王远锡 多次为他人承揽道路工程提供便利 受贿167万获刑5年

南国都市报1月8日讯(记者何慧蓉)担任澄迈交通局局长之后,王远锡提供便利,让没有资质的个人通过挂靠公司中标澄迈的道路建设工程,他从中则获得了多名工程商送来的167万元。去年8月,澄迈法院以受贿罪判处王远锡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30万元。

王远锡,今年54岁,大学文化,海南澄迈人。2011年8月,王远锡被任命为澄迈交通局局长。交通局掌握着澄迈众多公路建设工程,在王远锡走马上任后,很多工程商和公司便找上门来。

海南儒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艺公司)总经理徐某就

是其中一人,他希望王远锡能帮忙公司承揽交通局的工程。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间,王远锡通过在澄迈县交通局会议上建议的方式,为儒艺公司提供便利,使儒艺公司于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先后承揽了澄迈县2012年农村公路五座危桥改造、西线高速三林出口至福山油田及盐丁村农村公路、桥头镇沙土村至那南村和排山村畅通公路等工程项目。2012年至2015年,为感谢王远锡对其承揽设计项目提供的便利,徐某委托公司员工先后多次将共计12万元人民币的贿赂款送给王远锡。

此外,王远锡也为没有资质的个人提

供便利。2013年8月,吴某因没有资质,故挂靠广西一家建设公司,在澄迈县交通运输局的招投标中先后承建了澄迈县交通局澄迈县金和线X266、中昆线X271、花文线X383县道砂石路改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等工程。为感谢王远锡在招投标过程中给予的便利,2013年下半年,吴某分别给王远锡送上60万、20万,王远锡对这80万予以“笑纳”。

经查,王远锡在担任澄迈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他人送的好处费共计167万元人民币。

2016年8月23日,检察机关通知王远锡接受调查,后王远锡如实交代收受

贿赂款的事实。2017年2月7日,王远锡家属主动退还赃款15万元。

澄迈法院认为,王远锡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担任澄迈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67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鉴于王远锡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到案后主动交代检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且已退还部分赃款,可以从轻处罚,该院遂判处王远锡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30万元;王远锡退回的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时判决对王远锡非法所得的152万元予以继续追缴。

海口通报5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 不正确履行公文印发审核职责 海口规划局一干部被停职检查

南国都市报1月8日讯(记者黄婷 通讯员 蔡佳棚 张文锋)近日,海口通报5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 公文印发审核不正确 规划局干部被停职检查

2017年9月,海口市规划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草拟《海口市规划局关于暂停我市商品住宅规划许可有关问题的函》,该办公室原主任邓志敏未作深入调研论证、未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核程序就印发执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为此受到停职检查组织处理。

2 税收征管失职失责 地税4干部被处分

2008年至2016年9月,该市地税局风险监控科科长覃超、第二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五科副科长王廷雄、龙华区地税局税源管理六科科员王绥森、市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科科员林文书等4人,先后负责海口明光大酒店有限公司征税工作期间,不依法履行税收征管职责,未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征管工作脱节和应征税款流失。2017年3月至11月期间,王廷雄、王绥森、林文书等3人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覃超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3 打击非法采砂不及时 国土局干部被行政警告

2017年4月10日凌晨2时45分,美兰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副大队长陈孝椿接到市12345热线关于新埠街道三联社区外坪村出现非法采砂紧急类办件电话后,回复答应立即处置。但是,直到当日6时55分,陈孝椿才赶往非法采砂现场,导致外坪村90多名村民集体上访,产生不良社会影响。2017年5月,陈孝椿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4 综治工作履职不力 村党支部被党内警告

2011年至2013年,美舍上村党员詹某在村里贩卖私彩,美兰区白龙街道美舍社区美舍上村党支部书记曾高福明知却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也未向上级组织报告。2016年7月和2017年1月,白龙街道工委两次要求美舍上村党支部上报党员违法行为,曾高福未履行工作职责,对詹某2015年9月因贩卖私彩被判处刑罚的情况不掌握,未将相关情况上报,导致街道综治工作被动。2017年7月,曾高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防控违建不作为 村小组长被处分

2016年4月,三角村列入“海口美兰临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用地范围后,美兰区演丰镇美兰村委会三角村村民小组长黎善文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巡查、报告、教育和劝阻工作职责,导致该村出现大面积违法建筑。2017年8月,黎善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胆大!“假酒”被查封 他竟约人喝掉大半 屯昌一KTV经理因擅自撕毁封条被行政拘留

南国都市报1月8日讯(记者 蒙健)2017年11月26日,屯昌县食药监局根据海南省食药监局的一条线索,在屯昌县某KTV内对90瓶涉嫌假冒的香槟酒就地查封,并抽样送检。然而该KTV经理蒙某某却擅自撕毁食药监局的封条,将封存的香槟酒与十多名朋友分着喝了65瓶……近日,因擅自撕毁食药监局的封条,蒙某某被当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5天,罚款200元。

据介绍,2017年11月26日,省食药监局向屯昌县食药监局转办一条案件线索,称有一批假酒通过物流渠道流入屯昌,收货人为蒙某某。

在接到这条线索后,屯昌县食药监局立即会同“联合打击食药犯罪办公室”派驻干警展开追查,发现蒙某某的身份是屯城某KTV的总经理。在蒙某某的指认下,执法人员在该KTV的仓库找到了数箱涉嫌假冒

的酒类产品,共3种90瓶,当即进行抽样送检,并对其余的产品予以就地查封。

“同时为了进一步核实,我们向该批香槟酒的产地,如青岛、威海等地食药监部门发了协查函,以进一步确认该批酒的真伪。”办案人员称。

2018年1月3日,屯昌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到该KTV送达检验报告书等相关文书时,发现上述被查封的酒类产品已被挪动且仅剩余25瓶,原来贴在箱子上的封条已被撕毁。执法人员立即通报联动干警,将该KTV总经理蒙某某带到屯昌县公安局接受调查。

据蒙某某交待,因其感觉距离执法人员封存已有一段时间,认为不会有太大问题,于是擅自撕毁食药监局的封条,与十多位朋友将其中的65瓶香槟酒喝掉。

1月4日,屯昌公安局依法对蒙某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并处2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原来查封的涉案物品已被当事人拆封。(图由屯昌县食药监局提供)

男子假借招揽工程 诈骗80万元逃走

南国都市报1月8日讯(记者王燕珍 通讯员 邓明通 刘文麟)近日,陵水火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开展查缉工作时抓获一名网上逃犯,该逃犯因涉嫌诈骗他人80万元被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上网通缉。

据了解,2017年5月,34岁的陵水男子陈某以承包某市政工程并与杨某合伙为由,诈骗了杨某80万元后逃匿。逃犯陈某以为从西藏回到老家陵水便能逃脱法律的制裁,并不知他早已被拉萨警方挂网通缉。1月6日,陈某准备从陵水乘坐动车去海口,当他出现在陵水火车站进站口时,经陵水铁警一查发现是网上在逃人员,立即对陈某实施了抓捕。

目前,陵水铁警已将逃犯陈某移交给拉萨警方作进一步处理。